**中国保龄球协会赛事活动商务合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保龄球运动及产业发展，完善和规范中国保龄球协会赛事活动商务合作管理机制，促进全民健身活动与竞技水平提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赛事及无形资产商务开发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善市场机制，充分调动资本、劳动、技术、人才、管理等各要素的积极性，遵循市场规律，合法、合理、科学的对保龄球赛事活动进行商务合作，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相关产业消费，促进中国保龄球运动发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中国保龄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保协”）主办的各类赛事活动面向社会、市场开展商务合作，寻求合作伙伴、赞助推广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第四条** 中国保协欢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社会主体依法组织、举办、推广保龄球赛事活动，支持各类主体依法承办、推广中国保协主办的赛事活动。各类主体依法组织、举办、推广保龄球赛事活动，自主经营，权责一致，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中国保协赛事活动的商务合作，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公开征集、比选，订立协议约定赛事活动的商务合作权益和收益分配比例。

**第六条** 根据各类市场、社会主体需求，以“公平竞争、自愿有偿、质价相符、受益方付费”为原则，中国保协向国内、国际赛事活动提供有偿或无偿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依服务内容签订协议；也可向社会力量购买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用于赛事活动和协会事业发展。

**第七条** 根据相关规定，中国保协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同时，对群众性赛事、公益性赛事、青少年等赛事优先提供扶持性服务。

**第八条** 中国保协通过赛事活动市场开发、社会捐赠、商业赞助和提供赛事服务取得的相关收益，按照所属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第三章 合作对象和服务范围

**第九条** 与中国保协举办、联合举办赛事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赞助、捐助（赠）中国保协赛事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宣传、推广、承办、居间、代理中国保协赛事活动的广告公司、赛事公司、经纪公司、媒体单位等。

**第十条** 中国保协提供的赛事服务涉及标准认证、竞赛运营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力资源提供、信息指导、宣传推广、积分体系建设等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服务。

（一）负责赛事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赛事规程和竞赛办法；

（二）负责协调赛程，确保同类主办赛事的名称、日程等不发生冲突，确保赛事承办方利益；

（三）负责协调与该赛事相关的各省市体育局及地方台协的关系；

1. 涉及审批事项时，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五）负责将赛事纳入中保协相应的职业、业余和青少年积分体系；

（六）负责赛事的类别和等级划分，并按照规定授予相应的运动员职业和业余技术等级；

（七）在官方媒体上对赛事进行介绍、宣传或报道，帮助扩大赛事影响力；

（八）组织或派代表出席赛事相关公关活动，如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等；

（九）负责为赛事选派符合资质的裁判长和裁判员；

（十）负责为主办赛事的获奖运动员制作奖牌和获证书。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十一条** 中国保协参照政府采购流程，建立赛事活动及无形资产合作的公开征集与选用机制。

**第十二条** 商务合作履行计划管理、内部审核、价值评估、基准额度确定、信息发布、公开选用等管理程序，通过招标、招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比选）等方式确定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中国保协根据合作对象特征、诉求，选择与合作对象直接签约或与第三方签约等合作方式。

**第十四条** 以自愿、互惠、平等为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严格执行。维护中国保协及合作方合法权益，推动赛事活动商务合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保协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赛事活动合作单位参与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保龄球协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